

证券代码：300608

证券简称：思特奇

公告编号：2018-023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18 年 4 月 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会议由公司监事孙永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自我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

报告摘要》。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通过《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452,202.05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32,398,876.23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88,431,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760,82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股份公司上市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负责审计工作，为保持工作的连续性，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相关审计费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支付。

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公允的反映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计提资产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通过《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 1.5 亿元临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二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1 亿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九个月，到期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通过《关于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予以确认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相关系统软件模块的研发和研发中心建设，主

要投资支出包括相关研发项目的人力成本、房租等打包成本以及研发中心建设场地费用等。研发人员往往同时兼顾多个募投项目研发以及非募投项目研发工作，如果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人力成本，会出现多个账户同时分别支付部分工资的情况，考虑到个人福利费和个人所得税的缴纳，以及银行一般要求工资从企业基本账户支付，多个账户同时分别支付部分工资可操作性较差。另一方面将房租水电等支出在不同募投项目之间进行切分也增加了额外的管理工作。因此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对于人力成本、房租水电费用等支出统一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在月末对募投项目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核算，再从募集专户划出募投项目支出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采取上述方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然后将不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承担的金额归还至自有资金账户，实际发生额为 6,869.16 万元。上述做法形式上应类似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对公司该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予以确认。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通过《关于向浦发银行贷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扩大的需要，需较大数额的流动资金用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经与浦发银行商议，我公司拟向浦发银行申请 3000 万元授信事宜，该授信由法人吴飞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

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04 月 24 日